



補貼金融機構核放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七六七一三號函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准創業貸款者，得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
- 三、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年限如下：
 - 補貼利息之貸款額度：每戶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 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年息百分之六，如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
 - 補貼利息年限：最長為五年，並不得逾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 四、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創業計畫。
 - 低收入戶證明及未曾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之證明。
 - 其他金融機構所需證明文件。
- 五、承貸金融機構於核貸後，應通知內政部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並應函知當事人。
- 六、承貸金融機構每半年結算利息補貼金額並造冊（格式如附件）送內政部核撥經費。
- 七、本作業程序所需利息補貼經費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
- 八、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至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截止。